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方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确认《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9%的股权内部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